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方案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工作的意见》(湘组发〔2015〕26号)精神，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决定面向全县范围内在编在岗全额事业编具有干部身份且有办公室相关工作经历（含跟班学习）人员中公开选调一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公开选调工作顺利进行，成立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由唐湘黔任组长，刘小明(政府办)、尹小华、罗惑敏任副组长，唐敏、李利民、刘小明（人社局）、贺毛、何云恒、李志清、戴岳荣、王春花、贺小林同志为成员。

二、选调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选调计划、职位及报考条件

**（一）选调计划和职位**

本次选调计划人数为1名。具体职位及要求详见附件一:《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职位表》。

**（二）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或技术资格条件；

5.上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等次；

6.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7.衡南县具有相应身份的在编在岗且服务期已满的工作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尚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尚在最低服务期内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选调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它情形的人员。

四、选调程序

**（一）发布公告**

1.发布时间：2022年3月21日-3月22日。

2.发布地址：衡南县人民政府网。

**（二）报名**

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2.报名时间：2022年3月23日-3月24日

3.报名地点：县四大家机关大院办公楼一楼政府办111室(联系人：李丽；联系电话：13187300832)。

4.报名所需资料：报考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现单位正式事业编制内工作人员证明原件、工作经历（含跟班学习）证明、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双面打印各1份；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自行留存底稿。

5.报名要求：严格按照专业要求报名，提供的报考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报名与考试必须使用有效的二代身份证；个人信息与报考专业要求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取消考试选调资格。

**（三）资格审查**

对报名人员的相关信息，包括年龄、学历、身份、工作时间等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包括报名时资格初审、报名后资格复审和考察时资格终审，并贯穿于选调全过程。在选调过程中，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处理。

审查时间：3月25日。

**（四）考试**

本次选调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选调岗位与该岗位报名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3。

面试形式为结构化面试，三道题目，10分钟答完，满分100分。主要测试应试者履行工作职责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包括综合分析、计划组织、应急应变、语言表达、举止仪表等方面。考生在面试结束时，由评委小组当场评分，统分后宣布成绩。

面试时间：3月27日

面试地点：另行通知。

**（五）考察**

按照1:1确定考察对象，由县政府办负责组织考察，考察内容主要了解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等情况，重点掌握其德才表现和职位匹配等。考察不合格的或自愿放弃考察的（须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情况说明），取消拟选调资格，相应缺额不再进行递补。

**（六）公示**

经面试、考察合格的人员，由政府办确定最终选调人员，并在原单位及拟调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拟调**

拟调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试用，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内，人事、组织、工资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按程序办理调动手续。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退回原单位。试用期内出现下列情况，视为不合格：1.身体出现重大疾病，影响日常工作的；2.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被调查处理的；3.反映不好，能力不足，不能胜任工作的。

五、选调纪律

（一）本次选调工作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监督，县纪委监委全程参与监督。相关部门将按管理权限及时受理与此次选调有关的各类举报。

（二）选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选调资格，与选调人员解除人事关系，并移交执纪执法机关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选调资格的；

2.在考试和体检过程中作弊的；

3.其它违反公开选调有关规定行为的。

（三）实行回避制度

凡与选调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选调人员，不得选调该单位文秘、人事、财务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选调单位负责人和选调工作人员在组织公开选调过程中，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选调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五、监督电话

中共衡南县纪委监委 0734-8550131

中共衡南县委组织部 0734-8550202

中共衡南县委编办 0734-8550012

衡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34-8749137

六、组织实施

本次公开选调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县人社局负责业务指导。

本公告由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14日

附件1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职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 | 选调  人数 | 年龄 要求 | 最低学历要求 | 专业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衡南县机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 | 1 | 40周岁  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1.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具备全额事业编制或行政编制人员；2.具有办公室相关工作经历（含跟班学习或借调）。 |  |

注：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报名前一天

附件2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公开选调

工作人员报名表

报名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岁） |  | 照  片 |
| 民　族 | |  | | 籍　贯 |  | 出生地 |  |
| 政 治 面 貌 | |  | | 健 康状 况 |  | 编制性质 |  |
| 参加工  作年月 | |  | | | | 入　党  年　月 |  |
| 最 高  学　历 | | 全日制  教　育 |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在　职  教　育 |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 电话 |  | | | | | 微信号 |  | |
| 有何  特长 |  | | | | | 报考职位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2年年度  考核情况 | | 2019年 | | | | 2020年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  惩  情  况 |  | | | | | |
| 诚  信  承  诺 | 本人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取消选调资格的处理。如本次选调成功，服从组织安排。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 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资格审查复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公告、相关政策和违纪违规处理规定，清楚并理解其内容。

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选调的有关规定及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的有关政策；

二、真实、准确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

三、准确、慎重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并对自己的报名负责；

四、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五、按要求参与选调考试的每一个环节，不违纪违规，不随意放弃；

六、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报名提交资料清单

1.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双面复印）;

3.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近期免冠红底1寸照片（2张）；

5.诚信考试承诺书;

6.编制卡复印件；

7.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2020年度）；

8.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